

普亲王,在与后来成为英国女王的 伊丽莎白二世相识之前,他是个无 家可归的王子……

战国时期,大概率成炮灰

"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, 倍 其赋",这是《史记·商君列传》 上所写道的商鞅变法中的一个政策。 亦即家中有成年男子两名以上,且 不分家立户的,秦政府就要加倍征 收赋税。这一政策, 在汉代名士贾 谊看来,是商鞅遗弃了周朝传下的 "礼义""仁恩"等等所谓的道德标准, "并心于进取"。贾谊在《治安策》 一文中分析认为,政策导致在短短 两年时光中,秦国的风俗就日益败 坏了。败坏到什么程度呢?"故秦 人家富子壮则出分,家贫子壮则出 赘"。也就是说,富人家到了儿子 长大了,就分家娶媳妇。穷人家到 儿子长大了,就找人家将儿子当赘 婚。

在贾谊看来,赘婿,和儿子不孝敬父母、儿媳抱着吃奶的孩子与公爹并排而坐一起,都是秦国很糟糕的一面。贾谊甚至认为,当秦国"蹶六国,兼天下功成求得矣,终不知反廉愧之节,仁义之厚"。也就是说,秦国在统一天下后,没有在道德层面进行反思,没有恢复周礼,由此,统一天下的大秦王朝也就速亡了。

从历史上看,秦国确实因为商 鞅变法而变得强大起来,也确实因 为严刑峻法等而在统一天下后迅速 灭亡。秦之兴亡,贾谊在千古名篇 《过秦论》中有过深入探讨。而在《治 安策》里,贾谊却显然将秦之亡的 原因某种程度上归咎于商鞅变法,



秦国的商鞅变法,之所以让民间出现穷人家热衷于孩子长大就出赘,并非当赘婿光荣,**而是因为商鞅推出的家庭财富调控政策。**



甚至归咎到赘婿上。这,似乎就失之偏颇了。

战国时期, 赘婿并非秦国特产, 只不过, 在列国, 赘婿似乎都很难抬头做人罢了。

1975年12月在湖北省云梦县睡 虎地秦墓中出土的秦简中, 在《为 吏之道》末尾抄录了魏安僖王颁布 的《魏户律》和《魏奔命律》,这 一公元前 252 年左右的规定,内容 是对"假门逆旅、整婚后夫"的惩 罚措施。大意是将赘婿和后夫,看 作与冒充他人子嗣者、盲流一类。 赘婿在魏国是不能立户的, 也就是 不允许拥有自己的土地和住房: 赘 婿也不能做官,而且是包括儿子和 孙子在内, 三代不能做官。为什么 要这么做? 从宗法制度上看, 赘婿 涉及家庭财富、社会等级的再分配, 而后夫的存在,在当时来看,也是 如此。譬如娶了寡妇, 就涉嫌占了 寡妇前夫的家庭财富、社会等级。 《秦会稽刻石》上有这么一段: "夫 为寄豭,杀之无罪。"大意是:杀 掉作为赘婿的"继父"无罪。

秦国的商鞅变法,之所以让民间出现穷人家热衷于孩子长大就出赘,并非当赘婿光荣,而是因为商鞅推出的家庭财富调控政策,事实上鼓励了一些人当赘婿——名声不好听,却有实际的避税效果。直到汉代,贾谊仍鄙视商鞅,就在于鄙视商鞅的政策和秦民间的对策导致了一种礼乐崩坏。

值得一说的是,即使在秦国, 赘婿也是不受待见的。《史记·秦 始皇本纪》记载秦始皇三十三年征 伐陆梁之地,建立桂林郡、象郡、 南海郡的情况。当时"发诸尝逋亡 人、赘婿、贾人","以谪遣戍"。 也就是说,征发逃犯、赘婿、商贾, 让这些被贬谪的人当戍卫者。逃犯、 商贾,在周秦时期,都是社会地位 最为低下者,将赘婿与这些人放在 一起,可见商鞅变法让民间多有赘 婿,并不代表秦国官方认可提升了 赘婿的地位。

直到汉代,赘婿仍是国家抓壮 丁时重要的目标。《汉书·武帝纪》 记载汉武帝天汉四年"发天子七科 谪及勇敢士"前往朔方征战。所谓"七 科"为:"吏有罪一,亡命二,赘婿三, 贾人四,故有市籍五,父母有市籍六, 大父母有市籍七"。前二种为有罪 的人,后四种为商人,赘婿排在中间, 可见汉时对待赘婿的做法与秦时并 无二致。

当然,在战国时期,赘婿并非只能当炮灰。齐国有位著名的赘婿——淳于髡。司马迁在《史记·滑稽列传》中提到淳于髡、优孟、优旃等滑稽人物"不流世俗,不争势利"的可贵精神。优孟、优旃之"优",是个名词,意为演员。可见,孟、游两人连姓氏都难找,或者感觉从事演员职业,坏了家风,不好意思说出自家姓氏。而淳于髡,虽然有出于齐国姜姓的"淳于"为姓,可"髡"